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清水

蕭瑞麟

熊文哲

本多弘武

郭子恩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李東炫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許達錡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

01 博罪，依序各處有期徒刑伍月、肆月、肆月、參月、參月，如易
02 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3 庚○○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0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5 扣案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沒收；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
06 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序各新臺幣拾貳萬元、
07 玖仟元、陸仟元、陸仟元、陸仟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共同意圖營
11 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
12 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月6日為警查獲時止，由己○○擔任
13 賭場負責人，以擅自占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宮廟後
14 方而無人管理之鐵皮屋方式，取得賭博場地，且由己○○以
15 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1,500元之酬勞，分別僱用戊
16 ○○擔任賭場中尊（洗牌、收錢、抽取傭金），乙○○○擔
17 任賭場副尊（洗牌、送牌、收錢），丁○○、丙○○擔任把
18 風及開門接待賭客之工作，而共同以上開鐵皮屋充作賭博場
19 所並聚眾賭博；賭博方式係由賭客依據牌面點數不同組合來
20 比大小，天九牌一副牌內共有32張牌，分為文牌與武牌，均
21 係以兩顆天九牌之不同搭配組合而成（湊對或相加之點數組
22 合），由賭客輪流作莊對賭，每家均發4張天九牌，再分成
23 前後2組合互相配對，與莊家比較牌面點數大小，2組合均大
24 於莊家者，由莊家賠付下注者如數之金額，2組合均小於莊
25 家者即由莊家贏取下注者所押注金額，戊○○會將每局賭客
26 所贏之賭資抽取所獲勝金額之3%作為抽頭金（如賭客贏1,0
27 00元、抽頭金即為30元）。庚○○則為上開宮廟之管理人即
28 宮主，明知己○○欲在上開鐵皮屋，經營賭場，仍基於幫助
29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應己○○之請求，同意己
30 ○○得自上開宮廟接用水電至上開鐵皮屋，並同意己○○等
31 人所招攬之不特定賭客，得自宮廟門口進入走至後方上開鐵

01 皮屋，而助使己○○等人得以上開鐵皮屋充作賭博場所並聚
02 眾賭博。嗣警方於111年1月6日15時50分許，持本院搜索票
03 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陳美娟、林永裕、王西禾、吳
04 清吉、劉榮輝、王世強、蔡文評、尤炳瑩、宋明輝、林富
05 祥、謝炳輝、鄭東沂、林榮祥、吳炳文、陳劍呈、許正民、
06 林大史、黃文龍、吳俊毅、黃光福、林春財、林銀成、李創
07 華、邱靖雅、黃潘琇瑩、王大石、林禹豪等27名賭客在場聚
08 賭（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），並當場扣得附表一
09 所示之物及上開賭客所有之賭資約397,500元，而查獲上
10 情。

1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12 察官偵查起訴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證據能力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
15 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，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
16 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
17 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
18 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
19 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依同法
20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21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22 (一)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部分

23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
24 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偵卷1P117至
25 123、P125至130、P131至137、P139至143、偵卷2P259至26
26 4、本院卷P129），並有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證（見偵卷1
27 P111至116），及證人陳美娟、林永裕、王西禾、吳清吉、劉
28 榮輝、王世強、蔡文評、尤炳瑩、宋明輝、林富祥、謝炳
29 輝、鄭東沂、林榮祥、吳炳文、陳劍呈、許正民、林大史、
30 黃文龍、吳俊毅、黃光福、林春財、林銀成、李創華、邱靖
31 雅、黃潘琇瑩、王大石、林禹豪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卷1P1

01 49至155、P157至160、P161至164、P165至168、P169至17
02 5、P177至185、P187至190、P191至194、P195至198、P199
03 至202、P203至206、P207至215、P217至220、P221至229、P
04 231至234、P235至238、P239至242、P243至246、P247至25
05 1、P253至256、P257至263、P265至271、P273至276、P277
06 至280、P281至284、P285至288、P289至295)可按，且有111
07 年1月6日職務報告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35號搜索票(見偵卷
08 1P107至110、P317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(111
09 年1月6日15時40分起；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)暨扣押
10 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賭場現場圖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臺中
11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(111保管215)、扣押
12 物品照片(丙○○身上之現金，即附表一編號6所示現
13 金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23日勘驗筆錄(見偵卷2
14 P3至21、P25至29、P31、P229至235、P237、P255、P293至
15 96)、扣押物品清單(見本院卷P107)附卷為證，足認被告戊
16 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上開任意自白與事實相
17 符，堪予採信，是渠4人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。

18 (二)被告己○○部分

19 訊據被告己○○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提供賭博場所等犯行，辯
20 稱：伊只臨時無償被賭場老闆叫進去當賭場負責人之人頭而
21 已云云。然查，被告己○○為賭場負責人，於上開期間，由
22 被告己○○擅自占用上開鐵皮屋，且由被告己○○以每日1,
23 000元至1,500元之酬勞，分別僱用被告戊○○擔任賭場中尊
24 (洗牌、收錢、抽取傭金)，被告乙○○○擔任賭場副尊
25 (洗牌、送牌、收錢)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擔任把風(即
26 在上開宮廟門口確認過濾賭客身分等)及開門接待賭客之工
27 作，而以上開鐵皮屋作為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等情，為被告
28 己○○於警詢時所供認(見偵卷1P111至116)，並有被告戊○
29 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上開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
30 證，及被告庚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證(見偵卷1P145至
31 148、偵卷2P273至274、P301至303)，以及證人即陳美娟等2

01 7名賭客上開警詢時之證述可按，且有上開扣押物品目錄
02 表、現場照片、賭場現場圖、扣押物品照片等資料附卷為
03 證，足認被告己○○確有上開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賭等犯行。
04 至被告己○○所辯係臨時無償擔任賭場之人頭負責人乙情，
05 則與人頭負責人多係以一定代價為他人擔負刑事罪責之常
06 情，有所不符，且異於其於先前警詢時之供認情節，已難採
07 信，再其倘僅係人頭，豈會由其出面向被告庚○○借用水
08 電，且被告戊○○等人亦一致供證係由其所僱用？是其所辯
09 上情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為採。

10 (三)被告庚○○部分

11 訊據被告庚○○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幫助提供賭博場所等犯
12 行，辯稱：伊不知道被告己○○在上開鐵皮屋聚賭，伊只是
13 借水電給被告己○○而已，並沒有因此獲得報酬云云。然
14 查：

- 15 1. 被告庚○○於上開期間，應被告己○○之請求，同意被告己
16 ○○自上開宮廟接用水電至上開鐵皮屋，及同意被告己○○
17 所招攬之不特定賭客，得自上開宮廟門口進入走至後方上開
18 鐵皮屋等情，為被告庚○○所供認(見偵卷1P147)，並有被
19 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上之供
20 證，及證人即陳美娟等27名賭客上開警詢時之證述可按，且
21 有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賭場現場圖、扣押物品
22 照片等資料附卷為證，足認在客觀上，被告庚○○確有以同
23 意借用水電及同意賭客得自宮廟門口通行而進出賭場等行
24 為，助使被告己○○等人為提供賭博場所等犯行之情形。又
25 依被告庚○○供承被告己○○係好朋友乙情(見偵卷2P27
26 3)，及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供證「我不知道屋主是何
27 人，...，我便告知庚○○我要在該鐵皮屋內經營天九牌賭
28 場，並經過庚○○同意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水、
29 電延伸至鐵皮屋供我經營賭場使用，庚○○也同意讓我的賭
30 客從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進入到後方鐵皮屋賭博，所
31 以我才會請丁○○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【即上開

01 宮廟門口】把風。」等語(見偵卷1P115)，並參以證人陳美
02 娟等賭客均係由上開宮廟門口進入走至上開鐵皮屋乙情(參
03 見證人證人陳美娟等27名賭客上開證述)，足見被告庚○○
04 係在知悉被告己○○欲在上開鐵皮屋經營賭場之情形下，而
05 為同意借用水電等行為，況且，依被告庚○○於偵查中供認
06 「(為何要借水電給己○○?)他來拜託我就答應，因為他來
07 拜拜的東西都放在廟裡不會拿走。」等語(見偵卷2P302)，
08 益徵被告庚○○係因貪圖宮廟之供品利益，遂在知悉被告己
09 ○○欲經營賭場情形下，仍而同意提供出借水電等助力，是
10 被告庚○○在主觀上，亦具幫助提供賭博場所及幫助聚賭之
11 故意甚明，其所為已成立幫助提供賭博場所及幫助聚眾賭博
12 犯行，而其所辯上情應係卸責之詞，不足為採。

- 13 2. 按正犯、從犯之區別，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
14 準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
15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皆為正犯，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
16 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，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亦為
17 正犯，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又
18 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始為從犯(參照最高法院25年
19 度上字第2253號判例意旨)。查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己○○於
20 警詢時供證「我不知道屋主是何人，我是約在110年12月初
21 看到該鐵皮屋無人使用，便詢問鄰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
22 巷00號宮廟宮主庚○○該處是何人所有，庚○○告知我屋主
23 移民美國，目前該處無人使用我可以使用，我便告知庚○○
24 我要在該鐵皮屋內經營天九牌賭場，...」等語為據，認被
25 告庚○○係成立提供賭博場所等犯行之共同正犯，然被告己
26 ○○就被告庚○○有無提供上開鐵皮屋供作賭場使用乙事，
27 於警詢時供證內容應為「(警：你是在去年的12月初看到的事
28 不是?)對。」、「(警：無人使用所以你有問鄰居就是那個
29 宮主庚○○這有沒有在用啦?)嘿。」、「(警：啊那時候庚
30 ○○跟你說屋主移民了對不對?)對移民了都沒在使用，所
31 以我可以暫時使用。」、「(警：你說庚○○目前跟你說該

01 處無人使用你可以使用是這樣子嗎?)不要這樣子講嘛。這
02 樣子講也是會害到庚○○。」、「警：基本上同樣意思啊，
03 他水電借你，人員從那邊出入?)蕭：好啦，也可以這樣
04 子。(點頭)」等語之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
05 23日(被告己○○警詢光碟)勘驗筆錄在卷為憑(見偵卷2P293
06 至296)，是依被告己○○上開供證，可知其僅係表明自被告
07 庚○○得知上開鐵皮屋無人管理乙事，進而在主觀上推認自
08 己可擅自使用該鐵皮屋，且進而徵得被告庚○○同意，借取
09 上開宮廟水電及門口通道而已，並未表示被告庚○○有何同
10 意提供上開鐵皮屋作為賭場使用之情形，再本案亦無事證顯
11 示被告庚○○就上開鐵皮屋有何管理使用權限，其如何同意
12 提供上開鐵皮屋，實有疑問，是難認被告庚○○有何提供上
13 開鐵皮屋充作賭場使用之行為。又被告庚○○本案所為，乃
14 係告知上開鐵皮屋無人管理情事，並同意被告己○○借取宮
15 廟水電及門口通道，該等行為僅係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
16 等犯行之助力行為，尚非提供特定場所或空間供作賭場使
17 用、招攬賭客到場賭博、參與賭場經營等該等犯行之構成要
18 件行為，且被告在主觀上亦僅係出於貪圖宮廟供品利益之意
19 思，而非出於自己共同參與賭場經營或分受賭場經營利益之
20 意思，為上開助力行為，因此，被告庚○○所為應係成立提
21 供賭博場所等犯行之幫助犯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成立該等犯行
22 之共同正犯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23 (四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
24 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上開犯行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
25 刑。

26 三、論罪科刑

27 (一)核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
28 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
29 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；被告庚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
30 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幫助犯意圖營利供給賭
31 博場所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幫助犯

01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02 (二)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，係指罪名之變更而
03 言，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、從犯之分，或既遂、未遂之分，
04 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（最高法院101
05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
06 就被告庚○○因同一犯罪事實由起訴罪名即共同正犯，更為
07 幫助犯即從犯部分，應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且此部分罪名係
08 由較重罪名變更較輕罪名，犯罪構成要件之不法內涵並已為
09 更正前之正犯罪名所包含，對被告庚○○訴訟防禦權之行
10 使，尚不生妨礙，附此敘明。

11 (三)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5人間就
12 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
13 論以共同正犯。

14 (四)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
15 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
16 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
17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
18 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
19 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
20 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
21 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
22 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
23 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5人於上開期間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
24 賭博而從中獲利，此種犯罪形態，因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，
25 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
26 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之集合犯，而均僅成立
27 1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1次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被
28 被告庚○○為從屬於正犯之幫助犯，亦僅應成立 1次幫助犯
2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1次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

30 (五)又被告6人均基於同一犯罪決意，以1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
31 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較重之

01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或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02 (六)再被告庚○○本案犯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
03 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4 (七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
05 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5人不思正途賺取財物，共同意圖
06 營利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
07 理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所為均非可取；被告庚○○僅因貪圖宮
08 廟之供品利益，即為上開犯行之助力行為，所有亦非可取。
09 2. 被告6人本案犯行期間約10餘日，查獲賭客人數為20多人
10 賭場規模之所生實害情形。3. 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
11 ○、丙○○4人坦承犯行，被告己○○坦認後又矢口否認為
12 實際負責人，及被告庚○○否認具犯罪意思之犯後態度。4.
13 被告6人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P132）
14 暨各自參與犯行或提供助力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
1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16 懲儆。

17 (八)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雖以被告丁○○已坦承犯行，係因缺錢
18 花用，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為據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
19 告丁○○之刑度，並請求對被告丁○○為緩刑宣告；另被告
20 丙○○亦請求為緩刑宣告。惟依被告丁○○僅因缺錢花用，
21 即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實難認其有何情堪憫恕而有刑法
22 第59條情輕法重酌減刑度規定之適用，且依被告丁○○、丙
23 ○○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情形，亦難認緩刑宣告為
24 屬適當，是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及被告丙○○之上開請求，
25 均非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26 四、沒收

27 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28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現
29 場扣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天九牌等物，係本案賭場負責人
30 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節，為被告己○○所供認
31 (見本院卷P127)，而被告己○○則為本案賭場負責人之情，

01 已如前述，是該等扣案物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2 (二)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
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
05 1. 現場扣案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抽頭金500元，係本案賭場負責
06 人所有乙節，為被告己○○所供認(見本院卷P127)，而被告
07 己○○則為本案賭場負責人之情，已如前述，且該扣案抽頭
08 金顯係本案犯行所得之物，是該扣案抽頭金應依刑法第38條
0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2. 被告己○○因經營本案賭場而每日獲利約2萬元，於本案犯
11 行期間總獲利約12萬元(即實際營業日數為12萬元/2萬元=6
12 日)乙節，為被告己○○所供認(見偵卷1P114)，是被告己○
13 ○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2萬元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於其犯行項
14 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5 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本
16 案犯行期間，每一實際營業日之薪資或分工報酬依序約為1,
17 500元、1,000元、1,000元、1,000元乙節，為渠4人所供認
18 (見偵卷2P261至264)，是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
19 丙○○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分工報酬，依序應為9,000元、
20 6,000元、6,000元、6,000元(即上開每一實際營業日之薪資
21 或分工報酬，按6日計算)，該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應依上
22 開規定，於各該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3. 自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等人扣案附表一
25 編號3至6所示之現金，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，
26 而自賭客即證人陳美娟等人扣案之賭資397,500元，則非被
27 告等人所有，是該等現金，尚無從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庚○○
28 就本案犯行所貪圖之宮廟供品利益，因被告庚○○僅係宮廟
29 管理人，並非宮廟負責人(參見偵卷2P302之被告庚○○供述
30 筆錄)，是難認該宮廟供品利益為被告庚○○所有，自無從
31 於其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0條第1
02 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68條、第28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
03 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
04 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振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淑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15 附表一

編號	扣案物	是否沒收
1	天九牌1副(32顆)、骰子3顆、莊牌1顆、記帳單2張、監視主機1臺、螢幕1臺、鏡頭3支	是
2	抽頭金500元	是
3	現金50,200元	否
4	現金62,630元	否
5	現金35元	否
6	現金1,900元	否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0條

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0 亦同。

2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2 刑法第268條

- 01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2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